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董事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执行，为每人每年 6 万元（税前），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，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二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，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1、总经理基本年薪 55 万元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

2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基本年薪 50 万元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7 日